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6)

董事之調任

力寶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李澤培先生（「李先生」）退休，李先生於本公司職務將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李先生，SBS, OBE, JP，七十五歲，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曾任職於香港政府及曾任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秘書長。彼於過去四十多年來，對香港社會服務貢獻良多，並曾出任香港政府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創新科技署之一般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法律援助服務局及保良局之主席。李先生現擔任國際商會—中國香港會、義務工作發展局及香港義務工作議會之主席。

李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之配偶擁有本公司60股股份之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協議書，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根據協議書，任何一方均可以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有關條文終止董事一職。李先生亦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協議書，李先生將可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04,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其於董事會之職務及職責以及香港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就其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事宜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且概無其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履行於本公司之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秘書
李國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李聯煒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李澤培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英傑先生、徐景輝先生及容夏谷先生。